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南京新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提供担保之变更资金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2018 年 2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新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8-003、006、015）
- 本次变更融资资金方不涉及变更融资目的和用途。

一、基本情况概述

1、变更资金方的基本情况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保证人）子公司南京新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百地产或债务人）向公司提交了《关于变更融资资金方的申请》。拟将原贷款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融资总额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变更前	不超过 15.4 亿元	2 年	本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新百房地产 100%股权、新百房地产资产抵押物抵押、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为信托贷款的保证人。
变更后	不超过 12.2 亿元	1 年	本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新百房地产资产抵押物抵押、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保证人。

根据上述变更事项，由公司与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名称为：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427 号南京宏图上水云锦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保证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子公司新百房地产与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名称为：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427 号南京宏图上水云锦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借款合同、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427 号南京宏图上水云锦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抵押合同；由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与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名称为：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427 号南京宏图上水云锦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差额补足协议，提供差额补足义务；由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427 号南京宏图上水云锦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保证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变更融资资金方决策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为子公司南京新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之变更资金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融资资金方的申请，并授权公司及新百地产与变更后的资金方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及附件。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融资方的基本情况

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为一家金融服务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70 亿元，由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三、本次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2、保证人：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与债务人南京新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7-MSJH-153-2 的《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与南京新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信托借款合同》（包含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及补充，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障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权利的实现，保证人愿意为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亿贰仟万元整（¥1,220,000,000.00），以债权人实际发放金额为准。

主合同约定的各笔贷款的贷款期限分别为自其对应的贷款发放日起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自首笔贷款发放日起满 12 个月之日。以主合同约定的为准。

四、资产抵押情况

本次变更事项不涉及有新增或变更抵押物的情形。资产抵押明细与公司已披露的《南京新百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新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第五点内容保持一致。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京新百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新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6）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融资资金方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同意为新百地产融资 12.2 亿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仅为变更融资出资方，不涉及新增融资担保事项。截止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50,000 万元（含本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7.37%，无逾期的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担保合同及附件。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0 日